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10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(含 4 名独立董事),实到董事 4 名,3 名董事办理了书面委托,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、赵久苏先生因公出差,委托独立董事江秋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,独立董事张桂娟女士因公出差,委托董事梁兵出席本次会议;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德容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《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;

表决情况: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出售出租汽车资产的提案》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展开工作,委托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;出售价格以核准备案的评估价格为依据;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程序确定购买方,签订资产出售协议,办理出售手续;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情况: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公司出租汽车业务的基本情况:

公司出租车业务始于 1992 年 7 月。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租汽车的营运规模为 115 辆出租汽车,账面净值为 678.78 万元(不含出租营运牌照的无形资产价值)。

2006 年营业收入为 1024.22 万元,营业利润为 110.18 万元;

2007 年营业收入为 1101.71 万元,营业利润为 198.71 万元;

2008 年营业收入为 1060.42 万元,营业利润为 77.81 万元。

出售出租汽车资产的原因:

- 1、 推进公司主业发展的需要;
- 2、 顺应上海出租车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需要;
- 3、 符合上海市国资委加大出租车行业整合要求的需要;

出售出租汽车资产的主要程序、方式、价格

- 1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 由公司按规定程序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出租汽车(115 辆)资产(含牌照的无形资产)进行评估, 并按规定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。
- 2、 出售价格的确定: 出租汽车资产以核准的评估价格为依据。
- 3、 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程序确定购买方。签订资产出售协议, 办理出售手续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